

國科會法律學門當前的困境與挑戰

劉靜怡*

法律學門在國科會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相對而言是個歷史悠久的學門，由於法律學的特色使然，法律學門和人文學科甚至社會科學領域其他學門相較之下，無論在研究範圍、主題和方法上，也可以說是具有一定程度以上的差異性。所以，就法律學門當前所面對的困境與挑戰而言，本文認為或許可以從法律學門目前運作概況與特色談起，進而檢視當前有哪些困境與挑戰。

一、法律學門目前運作概況與特色

和其他人社領域的學門相較之下，要說法律學門基於其規範性研究的傳統，所以特色之一是其所關切的現象與議題，通常與人類生活上的各種社群規則和交易事務關係較為密切，因此在研究主題的選擇上往往比較「具體」，或許並不為過。也正因為如此，目前法律學門根據法律學的傳統分類，加上國科會政策推動的考量，在（尤其是計畫申請與審查的）分組上，總共區分成十個「次領域」，包括基礎法學、憲法、行政法、商事財經法、刑事法、民事法、勞動及社會法、國際法、性別研究和原住民研究等次領域。

法律學門在研究經費資源分配上，其運作模式長年以來大致上即是依循上述次領域的區分，邀請散處於各大專院校法學相關背景的各該次領域初審委員和複審委員協助審查工作，以期達到合乎專業審查和公平分配研究資源的基本要求。

不過，不可諱言的是，法學研究既然是要處理人類社會變遷所衍生的諸多規範爭議，法律學門的計畫申請自然也就會出現以議題為導向而涉及多個次領域專長的現象，同時，隨著社會變遷的加速和複雜化程度日益提高，此一現象已經不再是特例，而是逐漸成為常態。因此，近年來法律學門在計畫審查上，也設法配合此一發展趨勢，不但鼓勵法學界同仁不必拘泥於次領域的區分而提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人文處法律學門召集人（2021-2023）

出以議題為導向的研究計畫申請，在計畫審查過程中，儘量使跨越次領域的公平審查得以實現。

更進一步言之，法律學門近年來所面對的新興發展趨勢，則早已不限於涉及兩個以上次領域的研究主題或計畫，而是跨足其他學科或學門的研究需求日益增加，這除了為法律學門的計畫審查品質帶來更多挑戰之外，也日漸凸顯出法律學門本身發展上的困境。

二、困境

法學研究在傳統上固然有一定的分科，但是，隨著社會變遷的速度和幅度加劇，法學研究不管在理論面向或實務面向上，近年來都遭逢日益嚴峻的困境，這些困境有出自法學研究者與社會互動時的長年磨合問題者，有出自與其他研究領域——包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和科學研究領域——之間的互動關係者，以下分別加以說明和分析：

就前者而言，法學研究者其實必須透過人和集體的 effort，透過法學教育甚至法學普及傳播等各種方式和管道，才能儘量設法針對社會大眾和公私部門對於「法治」價值觀的建立和「法律知識」的充實上，加以提升。除此之外，如何在社會結構和政府組織的運作面向，營造出一個能夠充分認知到秉持獨立精神與誠正態度的法學研究社群及其能量，乃現代民主憲政社會不可或缺的友善環境，尤其是矯正社會上或政府內認為法學研究者可以毫無自省、毫無限制地提供任何「為客戶需求量身訂做」的「速成法律見解」此種對法律人工具性的錯誤認知，也是法學研究者應該對「健康而現代」的法治國家負起的基本社會責任。

作為國科會所屬的法律學門，除了以促進法學研究的發展與進步為目的，執行研究資源規範和分配的任務之外，如何進一步讓法學研究的發展與進步成果，能夠真正回饋到國科會所追求的學術研究成果上，以及有效促成我國當代法治社會的進步，也應該是職責所在。就此而言，可以說是法律學門和其他學門之間的殊異之處，也正因為如此，法律學門如何善用本身的研究能量，盡其可能有效推廣其研究成果，其實有嚴肅思考的必要性，而這也是法律學門長年以來受限於國科會在組織面和政策面的學門定位和資源分配，比較難以突破的困境。倘若國科會能夠對法律學門的特殊性予以一定程度的例外考量，並且規劃出可以讓法律學門發揮特色的模式，或將有助於紓解此一困境。

就後者亦即法律學門和其他學門之間的互動困境而言，則是主要出現在各個學門主要的專業關注不同且各自忙於自己學門內的工作，所以，彼此之間很

難有真正有效溝通和合作的機會和空間，殊為可惜。尤其，平心而論，各個學門內絕大部分的同仁通常專注與忙碌於自己領域內的研究工作，才是目前的常態，其他學門除了遭遇研究過程或成果分配所涉的智慧財產權或學術倫理相關議題之外，很少會思考到法律學門的研究能量對各該學門可以提供的協助和合作可能性，加上國科會鼓勵跨領域研究的政策現狀，大致上對於法律學門的規範研究專業特殊性也未有著墨，所以，即使法律學門有心嘗試跨領域的研究，在這樣的現實條件下，除了相對而言仍屬少數的個別法學研究者，能夠真正做到跨領域的研究並且因此而有一定程度以上的研究成果產出之外，法律學門的研究者和其他學門研究者之間的合作，並非普遍現象或作法，換言之，法律學門目前在不同學門間的跨領域研究上，其實仍有明顯的困境。

三、挑戰：代結語

本文前述的法律學門困境，其來有自，並非難以理解，但是，這些困境在屬性上有偏向學門本身研究特質者，有出自學門與整體社會和政府部門互動關係者，也有可歸咎於不同學門之間交流不足的因素者，這些困境到底應該如何紓解，恐難有單一的答案可言，也正因為如此，這對法律學門來說其實是個嚴肅的挑戰。

就國科會本身可以協助突圍的長期難以突破處而言，更多研究資源的挹注或許只是必要的起跑點，而此處所指的研究資源挹注，則是並非僅限於研究經費的提高，除了此一屬於數量面的努力外，國科會應該思考的是如何進一步提升跨學門、跨領域研究的能量，例如透過建立有效的媒合機制等手段，鼓勵其他學門的研究同仁能夠在法律學門內找到適當的研究合作對象，進一步落實國科會跨領域研究的政策。

其次，如前所述，法律學門的研究成果特性，除了因為國科會向來支持基礎研究而具有將法學研究領域中各種理論進一步深化的價值之外，法律學門的規範研究能量，對於當代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門的實務發展，甚至整個國家的政策規劃與落實，也往往可以扮演引領者或協助者的角色。尤其，法律學門同仁的研究，長期以來相當強調比較法的研究及新興法學的研究，如果能夠透過某種政府部門間常設機制的建立和運作，有效地將法律學門這些前端研究成果予以分享或傳播，想必應該能夠促使法律學門的研究成果獲致一定程度跨機關甚至跨公私部門的擴散效益，長期而言必然有助於我國法治社會的現代化與良性循環。

相對地，要因應法律學門本身當前在研究發展上所面臨的挑戰，則是必須訴諸更多足以支撐法學知識生產的研究能量提升，尤其在眼前這個法律專業和法學研究備受例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等科技挑戰的年代，不管是學門內或者跨學門的研究能量提升，恐怕都是延續法律學門傳統並且不斷提高法學研究水準的不二法門。

不可否認地，任何學門的存在，都不免遭遇某種正當性危機。法學研究的正當性，仰賴人類社會各種活動與現象甚深，人類社會的變遷，往往也就註定法學研究的發展方向，以當前科技變遷的速度與幅度來說，單純從法學研究次領域的界定出發，或許的確已經使得法學研究「適應環境」的能力有所不足。另外，再加上目前各種法學相關實務需求往往具有跨越法學次領域特質甚至跨學科特質的導向力量，也使得法律學門很難自外於這種既要求次領域專精又要求跨域研究的趨勢。甚至，其他學門對於「法學」、「法律」、「規範」甚或「治理」此一面向的研究需求或合作需求日增，更導致法律學門在學術版圖的界定上，必須有所反省甚至因而進行調整。

綜合言之，目前法律學門所遭逢的挑戰，可以說是多面向的挑戰，原因錯綜複雜甚至莫衷一是，然而，也正因為如此，法律學門的同仁可以碰觸或挖掘到的法學理論研究議題或實務爭議問題，也就可以說因而更加源源不絕，同時，也導致法律學門的同仁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很可能無從僅以法律學門同仁慣用的傳統比較法研究方法，當成定於一尊的研究方法，而是必須多方嘗試並找出可行的研究方法，才足以因應。諸如此類的挑戰，或許不免會使法學研究者對於法律學門的知識本質產生質疑，然而，即使是質疑，也應該是法律學門同仁進一步的思考與反省的正面起點，但這應該有助於法律學門釐清自我定位和何去何從的潛在爭議，未必不是一個促成更深更廣研究發展方向的契機。